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3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黃昱翔

被告 彭鏐蘋

訴訟代理人 許旭助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8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6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萬 2, 6 48 元)	1	利息	1 萬 2, 648 元	111 年 7 月 2 日	114 年 3 月 18 日	(2+26 0/36 5)	5%	1, 71 5. 28 元
	小計							1, 71 5. 28 元
合計								1 萬 4, 363 元